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52,096	2	2	—	10,18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25,755	—	—	—	5,131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9,642	1	1	—	1,733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6,533	1	1	—	1,414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7,595	—	—	—	1,53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1,355	—	—	—	22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805	—	—	—	121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411	—	—	—	22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1 年 1-3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日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13,325	991	27,592	51,945	579	2.10
6,182	429	14,013	25,621	533	2.94
2,258	308	5,342	9,641	11	1.29
1,758	82	3,278	6,531	9	1.23
2,315	137	3,605	7,592	9	1.10
483	24	621	1,351	4	1.17
282	4	398	798	13	3.35
47	7	335	411	—	1.02